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等 5个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1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1日至9月16日对原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局”）2022年度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及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2023年8月至9月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度行政审批局专项经费开展了现场评价，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现场调查询问、抽查收付款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使用与监督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2022年行政审批局专项经费进行了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项目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再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同时进行发放问卷调查等；第三阶段：对2022年行政审批局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的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此次评价涉及资金1,933.00万元，此次现场抽查金额1,933.00万元，占项目资金的100.00%。

二、项目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相关工作，按权限和程序相对集中行使湘江新区管委会承接的行政许可权及关联事项审批权；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的规范和管理；对政务服务大厅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进行业务指导；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核、办理、调整、优化、管理和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统筹推进新区“放管服”改革，负责推进、协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承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负责牵头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指导电子政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岳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融入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项目立项依据

1.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文件明确规定，从2016年3月20日开始，并明确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根据长沙市住建委、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8〕91号）等进行立项。

2.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根据省市统一组织和党工委、管委会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开竣工、观摩、视察、调研活动。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第四章、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可依规选择相应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及中介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评估”的要求开展。

4.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根据《长沙高新区项目建设“减负惠企”大行动实施方案》（长高办通知〔2019〕84号）和市营商环境方案和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方案》（长审改办函〔2019〕2号）的文件精神进行立项。

5.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根据《关于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高新阅〔2019〕73号）中相关要求，全力以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改革推动高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在9月15日前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并努力实现“环节最少、效率最高、服务最优、风气最好”和“服务零距离、业务零差错、工作零积压、企业零投诉”的“四最四零”目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细化审批细节；同意对政务大厅所有窗口人员（不含社会中介服务窗口）实行

人均 800 元/月的工作考勤考核奖（含新聘 10 名综合窗口人员，费用不计入个人年度包干经费），由审批服务局每月考核后根据考核等次分档发放。

（三）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1.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1）按单价计费，完成 1400 万施工图审查经费的项目；（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审查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是否损害公共利益；（3）按年初预算和计划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年初目标完成 100%；（4）成本合理，符合预算规定，成本 \leq 1400 万元；（5）按目标申请，达标完成；（6）进一步优化，为企业减负；（7）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改善营商环境；（8）进一步优化，减负惠企；（9）持续发挥作用推动园区建设；（10）企业投资建设满意度 \geq 98%。

2.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1）完成项目集中开工、竣工、观摩活动 5 次，省、市安排的专题现场活动（包括氛围营造）3 次，宣传资料拍摄 2 次，媒体协调活动 5 次，宣传专版 2 次；（2）全面展示高新区项目建设水平和成果，加大园区建设项目促开工；（3）按照省、市、区统一安排进

行，年初目标完成 100%；（4）成本合理，符合预算规定，成本 \leq 262 万元；（5）为园区企业提供从购地到竣工期间的推进督办服务；（6）进一步优化，促进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完成投资；（7）营造全区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8）服务的项目建成运营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保证项目有较好的环境效益；（9）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10）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11）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1）委托评估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 37 个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可研评估报告；（2）确保政府投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完成年度集中开竣工相关工作，年初目标完成 100%；（4）控制在最小成本内，成本 \leq 90 万元；（5）控制在预算内。（6）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7）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程序正确性，确保项目确实可行；（8）符合环保要求；（9）持续确保项目确实可行；（10）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确实可行，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4.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1）预计完成邮政快递 2 万次，印章刻制 1 万套；（2）免费邮递和印章刻制，减负惠企；（3）完成项目观摩相关工作，年初目标完成 100%；（4）统一采购，降低成本，成本 \leq 90 万元；（5）减轻企业

开办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6）企业开办零成本，减负惠企；（7）不断提升优质政务服务；（8）优化营商环境；（9）持续发挥作用减轻企业负担；（10）群众满意率 $\geq 98\%$ ；（11）减轻企业开办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5.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1）发放2022年综合窗口及帮代人员13人的工资和补贴；（2）遵守大厅工作纪律；（3）年初目标完成100%；（4）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成本 ≤ 159 万元；（5）优化园区营商环境，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6）提供优质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7）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8）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9）群众满意率 $\geq 98\%$ 。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行政审批局2022年项目预算合计1933万元，其中：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1400万元；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12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预算90万元；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164万元；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159万元。

（二）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实际到位1288.9万元；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实际到位115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实际到位

86.5 万元；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实际到位 163 万元；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实际到位 159 万元。上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合计为 1812.4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实际使用 499.5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35.68%；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实际使用 110.7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2.30%；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实际使用 37.8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2.10%；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实际使用 150.2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60%；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实际使用 158.9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6%。

上述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合计为 957.33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比重为 49.53%。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	1,400.00	1,288.90	499.51	35.68%
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120.00	115.00	110.76	92.3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	90.00	86.50	37.89	42.10%

政务大厅运行管理 费用项目	164.00	163.00	150.23	91.60%
综合窗口人员经费 项目	159.00	159.00	158.94	99.96%
合计	1,933.00	1,812.40	957.33	49.53%

四、项目实施情况

1.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9〕91号）的要求，核定项目施工图审查控制价，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发起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遴选，签订审查服务合同，核实并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对于服务费用总额小于10万元的，直接报财政报销图审费用；对于服务费用总额大于10万元且低于30万元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审核咨询报告后报账；对于服务费用总额大于30万元的，报区投评中心审定后凭审定报告报销图审费用。

2.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0〕22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1〕73号）、《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6〕69号）文件要求执行。使用前提前向财政分局提出预算申请，待审批后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政府采

购程序实施，1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从区投资评审中心抽取备案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通过询价或公路商城竞价确定供货商，签订合同，项目完成后由局分管负责人带领处长、工作人员共 3 人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最后再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给供货商。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2022 年初按照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要求，先由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并出具报告书，然后进行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分阶段进行验收，最终由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进行项目结算。

4.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根据长高办通知〔2020〕59 号“减负惠企”大行动方案，实行企业开办零成本，新办企业（个体户）印章刻制费用全免，按季度结算费用。日常保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办事排号引导系统及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按季度结算维护费用。

5.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按时按点，当月发上月工资，支出严格按相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执行，做到专项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

五、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深化改革和重点课题调研合作咨询服务专项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7〕50号）、《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9〕91号）、《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0〕22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1〕73号）及《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6〕69号）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筹，归口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市级文件关于项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参照市级项目管理制度，行政审批局编制了《行政审批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招投标、调整与验收等相关工作，行政审批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1〕73号），合同签订流程依据《长沙高新区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长高新管发〔2020〕5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 产出成果

1.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2022 年共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 220 个。

2.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2022 年共完成项目集中开工、竣工、观摩活动 5 次，省、市安排的专题现场活动（包括氛围营造）3 次，宣传资料拍摄 2 次，媒体协调活动 5 次，宣传专版 2 次。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2022 年共完成 40 个区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

4.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2022 年共完成印章刻制 5957 套、邮政快递约 2 万次。

5.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2022 年完实际发放综合窗口人员 13 人工资。

(二) 产出效益

1.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面实现了多图联审、多审合一，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圆满完成了省、市、区安排的项目开竣工、观摩、拉练等各项重大现场活动，全面展示了我区项目建设工作成果，营造了全区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确保政府投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程序正确性，提高项目确实可行。

4.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减轻企业开办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优质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5.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调动了窗口人员的积极性，保障了政务大厅窗口的正常运行。

七、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客观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绩效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匿名形式，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使用人员参与线上填报调查问卷。本次满意度共有 21 位参与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21 份，有效问卷占比 100%，满意占比人数达 100%。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

经检查发现，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问题，如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其 2022 年度项目预算为 159.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161.4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资金 2.4 万元，超出部分未设置具体的绩效目标。

上述事项与《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规定不符。

（二）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量化

经检查发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存在绩效指标未量化问题，查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发现，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按单价计费，完成 1400 万施工图审查经费的项目，按年初预算和计划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未设立具体的量化考核指标。

上述事项与《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的规定不符。

（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经检查发现，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问题，如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是印章刻制 1 万套，实际印章刻制 5957 套，完成 59.57%。

上述事项与《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能如期实现，不能过高或过低。”的规定不符。

（四）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检查发现，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和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问题，如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0#凭证报劳务派遣人员 11 月份工资(13 人) 24000 元，通过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列支，超出项目预算 1.51%。

上述事项与《中华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二十条 单位的预算编制应当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的规定不符。

（五）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检查发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安排进度较缓慢问题，2022 年项目预算 1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88.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2.06%；实际使用资金 499.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8.75%。

上述事项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二十二条“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单位应当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的规定不符。

（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

经检查发现，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存在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问题，如 2022 年 4 月 22#凭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长沙三加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长高新综合〔2022〕32 号），其中合同履行日期为 2022.1.11，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1.20，先执行，后补签合同。

上述事项与《长沙高新区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长高新管发〔2020〕52 号）的“第二章第七条 签订政府合同不得有下列情形：……（二）先履行后签约……”的规定不符。

（七）部分项目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经检查发现，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和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存在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的问题，如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2022 年 8 月 125#凭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长沙高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11N 财电采〔2021〕103150），没有合同生效条件。

上述事项与《长沙高新区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长高新管发〔2020〕52 号）“第二章 第六条 政府合同文本应当格式规范，条款清晰并具备以下基本内容：……（九）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的规定不符。

（八）部分项目合同履行不及时

经检查发现，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存在合同履行不及时的问题，经查阅 2022 年 5 月 29#凭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南言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长高新综合〔2022〕58 号），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项目实际履行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上述事项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六章 第五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规定不符。

（九）部分项目付款申请与审批时间间隔较长

经检查发现，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付款进度有待提高，经查阅 2022 年 8 月 126#凭证，支付湖南新星项目有限公司可研报告评估费 15.05 万元，根据转账支票存根，支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付款审批单申请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审批至付款，时间相差 35 天。

上述事项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 号）“四 加强预算资金支付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各

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下达用款额度或支付，同时，要加强资金支付管理，防止超预算、超进度拨款”的规定不符。

（十）部分项目资金未专项核算

经检查发现，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存在未专项核算的问题，经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账，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经费项目一起核算，未单独核算。

上述事项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的规定不符。

（十一）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经检查发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和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如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告中对于绩效的实际产出描述过于简单，主要体现为项目支出情况，未结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描述项目的绩效产出情况。

上述事项与《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第七条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的规定不符。

九、相关建议

（一）加强目标编制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一要严格执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设定绩效目标时须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能如期实现，避免绩效目标设置过低。二要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将绩效管理的关口前移，充分利用事前评估环节设置具体、全面、合理的绩效目标。三要注重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性，通过设置绩效标准与关键指标，制定出项目产出与所需资金之间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浪费或资金不足等问题。通过做“优”绩效目标编制，细化优化预算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指标明晰、内容完整、任务细化、目标值量化，从而提纲挈领，使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环节用得上、在预算执行环节能监控、在决算环节可评价。

（二）规范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将预算执行纳入考核，实现预算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作出整改，制定合理进度计划。加强项目支出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合同审查，规范合同签订

加强对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保证合同内容包含主要条款，促进合同规范签订，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流程，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法行为的发生。加强对项目合同签署的审核，特别是对相关要素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合同要素不齐全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完成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实行项目前、中、后三期催办制度，对合同履行不及时、付款申请与审批时间间隔较长和未及时付款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项目及时完工。严格执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6号），实现绩效监控常态化，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核算

加强对项目管理政策的学习，严格执行单独核算，设置相关明细科目，专款专记，确保专项经费使用的公开、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六）强化合同履行监督，提高资金执行进度

进一步加强、完善合同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情况的有效匹配，有效提高资金执行率，同时加强对合同履行环节的进度监控，加强违约责任的执行管控。

（七）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保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每个项目由专人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整理、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客观地进行绩效自评，做到自评数据来源准确，并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为下一步改进工作提供指导。

十、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个别项目存在跨期支付现象、个别预算支出未能在年度内完成的问题，在本期绩效评价中未发现，但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编制管理仍然需进一步提高。

十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评分规则，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政府采购

项目、项目建设管理经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政务大厅运行管理费用项目及综合窗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组织实施基本到位，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面实现了多图联审、多审合一，办事效率得到了提高，减轻了企业负担，提高项目了确实可行，合理保障了政务大厅窗口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但仍在绩效管理、资金管理及管理合同履行等方面存在不足，最终评价得分为86.24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0日